**一百十二年度電視劇本創作獎**

**個人資料使用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**

立書人（即報名者）：＿＿＿＿＿ 為（作品名稱）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報名作品）之著作人，且享有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茲同意以下內容：

1. 同意入圍或得獎作品，如獲「一百十二年度電視劇本創作獎」，自入圍、得獎名單公布日起，永久無償非專屬授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（以下簡稱影視局）及影視局授權之人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，將報名表所載之報名者簡介、Email、劇本創作理念、入圍及得獎作品之故事短綱、主要人物介紹以紙本或電子檔形式於活動手冊、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、影視局網站、本活動官方網站及相關活動宣傳頁面，進行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，及公告其姓名、獎金等資料。
2. 同意影視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且同意影視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，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，由影視局及影視局授權之人與其聯絡，並於申請期間及執行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書人（即報名者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加蓋印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一百十二年 月 日